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品儒

選任辯護人 王崇品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53、5115、17279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23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品儒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共玖罪，各處有期徒刑拾月，各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壹仟零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事 實

一、吳品儒於民國112年5月間因見聞投資廣告，而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子瑄」之人（下稱「子瑄」，其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聯繫，「子瑄」傳送訊息詢問是否欲參與投資，吳品儒拒絕後，「子瑄」復於112年5月16日詢問吳品儒有無應徵會計助理之意願，並表明工作內容為接收款項、回帳，薪資為收款金額之2%至5%，吳品儒應允從事前開工作後，即與「子瑄」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可協助投資獲利之詐術，詐欺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入附表一各編號所示第一層帳戶【附表一編號1、2、3所

01 示第一層帳戶為吳品儒所申辦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
02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作金庫帳戶）】，嗣由附表一
03 各編號所示第一層帳戶之使用人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各編號
04 所示第二層帳戶【附表一編號1、2、3所示款項係由吳品儒
05 依「子瑄」指示所轉匯或提領，附表一編號4、5、6、7、
06 8、9所示第二層帳戶為吳品儒所申辦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
07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再由附表
08 一各編號所示第二層帳戶之使用人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各編
09 號所示第三層帳戶（附表一編號4、5、6、7、8、9所示款項
10 係由吳品儒依「子瑄」指示所轉匯），以此方式詐欺取財得
11 手，並製造不法所得之金流斷點，進而掩飾、隱匿、詐欺所
12 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

13 二、案經陳亭竹、周思妤、張桂禎、彭逸筑、許雅卿、何欣怡、
14 陳毓荏、吳奕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臺中市政
15 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臺灣臺
16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7 理 由

18 壹、程序部分

19 一、本判決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悉經當事
20 人、辯護人於本院審判程序明白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訴卷
21 第207至212頁），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情形，且與本
22 案之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核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事由，
23 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
24 第159條之5第1項所定傳聞例外之同意法則，認有證據能
25 力。

26 二、本案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
27 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
28 具證據能力，併予敘明。

29 貳、有罪部分

30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與理由：

31 訊據被告吳品儒固坦承其曾與「子瑄」聯繫，而本案詐欺集

團成員以可協助投資獲利之詐術，詐欺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入附表一各編號所示第一層帳戶（附表一編號1、2、3所示第一層帳戶為合作金庫帳戶），嗣由附表一各編號所示第一層帳戶之使用人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各編號所示第二層帳戶（附表一編號1、2、3所示款項係由被告依「子瑄」指示所轉匯或提領，附表一編號4、5、6、7、8、9所示第二層帳戶為玉山銀行帳戶），再由附表一各編號所示第二層帳戶之使用人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各編號所示第三層帳戶（附表一編號4、5、6、7、8、9所示款項係由被告依「子瑄」指示所轉匯），惟否認有何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辯稱：「子瑄」告訴我投資的報酬率很高，我猶豫所以沒有參加，「子瑄」告訴我另一個職務叫會計助理，跟我說職務內容是提供帳戶，我就依指示提供資料，我沒有去確認過，並沒有說關於洗錢或犯法的事情，「子瑄」提供給我的四個帳戶都說是廠商，我只要收款跟匯款就好，我當時沒有想那麼多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本案詐欺集團一開始是要騙被告投資，發現被告沒有錢，轉而拐騙被告去當會計助理，還向被告謊稱要被告接受廠商款項、轉帳，並洗腦被告帳戶凍結是因為銀行系統異常，還謊稱有律師團隊可以協助被告處理，才使被告相信是屬於會計的工作。被告僅從事過一般行政工作，並無接觸會計、財務，其工作經驗十分薄弱，而本案詐欺集團不斷透過閒聊之方式取得被告之信任，被告僅為一被害人，被告並無詐欺、洗錢之犯意等語。經查：

(一)、被告曾與「子瑄」聯繫，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可協助投資獲利之詐術，詐欺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入附表一各編號所示第一層帳戶（附表一編號1、2、3所示第一層帳戶為合作金庫帳戶），嗣由附表一各編號所示第一層帳戶之使用人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各編號所示第二層帳戶

（附表一編號1、2、3所示款項係由被告依「子瑄」指示所轉匯，附表一編號4、5、6、7、8、9所示第二層帳戶為玉山銀行帳戶），再由附表一各編號所示第二層帳戶之使用人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各編號所示第三層帳戶（附表一編號4、5、6、7、8、9所示款項係由被告依「子瑄」指示所轉匯）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在卷（見訴卷第207頁），核與證人即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即同案共犯呂寬柔、陳佳惠、李宜臻、林俊羽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偵1153卷第15至19、21至27、29至31頁、偵17279卷11至13、33至35頁、偵5115卷第117至121、123至128、163至169、269至274、297至300、421至424、521至523、586至587、601至602頁），並有合作金庫帳戶及玉山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與「子瑄」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如附表編號一所示第一層帳戶、第二層帳戶、第三層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匯款明細在卷可稽（見偵1153卷第39至115、135至193、211至218、279至285、305至308、349至351頁、偵17279卷第15至31、37至54、432至448、537至584、588至591、613至621頁、訴卷第25至31、33至135、151至158頁），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二）、參照被告所提供其與「子瑄」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偵5115卷第44至48頁），顯示被告於112年5月20日即有詢問「沒轉出？」、「會是什麼原因？」等語，「子瑄」則回覆「跟姊姊應該沒關係，應該會計那邊收款額度滿了，我請會計確認一下」等語；子瑄於112年5月22日詢問被告「姊姊，明天有空跑一趟銀行嗎？跟會計綁定約定帳戶，這樣一個月轉帳額度就會增加，然後就可以再多派單給你，綁定約定帳戶不用多久時間，你這個月剩下30萬非約定轉帳額度，如果有綁約定就還會有100~200萬可以轉帳喔，單量就可以增加」等語，被告稱：「直接跟銀行說綁約定就好了嗎？」等

01 語，「子瑄」則稱：「對喔，他一定會問你這誰，你認識嗎
02 之類的，姊姊就說朋友，平常有金錢往來，你不想要用到非
03 約定額度，才會要辦理約定，就自己不用搞得作賊心虛一樣
04 就好，因為現在銀行機制比較嚴格，所以一定會問你」等
05 語，被告則回應「好」等語；被告於112年5月23日向「子
06 瑄」稱「辦理完成，真的問了不少問題，問說是要做什麼，
07 是什麼關係，為什麼會需要金錢來往，問我是做什麼工作
08 的，說要留意什麼的，還問20萬額度為何不夠」等語，可知
09 被告在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子瑄」交涉過程中，顯然於一
10 開始即理解帳戶匯款金額受到非約定轉帳帳戶之額度限制，
11 並在「子瑄」之要求下，前往銀行辦理設定約定轉帳帳戶，
12 「子瑄」並同時教學被告於面對行員詢問約定轉帳帳戶之對
13 象、目的、用途時，應回覆「朋友」、「平常有金錢往
14 來」、「不想要用到非約定額度」等語，並叮嚀被告「不要
15 搞得作賊心虛」等語，而被告於回應「好」後，確實依照指
16 示前往辦理設定約帳轉帳帳戶，並於辦理完成後向「子瑄」
17 回報並敘述確實遭行員詢問問題，足見被告在「子瑄」之指
18 示、教學、指導下，即以與現實情況不符之回答應對銀行人
19 員本於防詐騙、洗錢機制所為之問題詢問，甚至被「子瑄」
20 交代「不要搞得作賊心虛」等語，堪認被告於該時已可預見
21 任憑他人指示將自身所使用之帳戶設定約定轉帳帳戶，並以
22 此作為收受、轉出金錢款項之犯罪工具極有可能涉及詐欺、
23 洗錢犯罪甚明。

24 (三)、再細繹被告所提供其與「子瑄」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25 （見偵5115卷第52、54至57、59至60、63、67至68、75至7
26 7、91、96頁），顯示「子瑄」於112年5月24日向被告稱

27 「前一個會計可以收款的額度滿了，只是看姊姊要不要換一
28 間銀行，說不定比較不會被問」等語，被告則稱「明天就再
29 跑一趟玉山」等語；被告於112年5月25日向「子瑄」回報
30 「辦好了，明日開通」等語；被告於112年5月26日向「子
31 瑄」稱「為何餘額不足？帳戶有錢啊，沒辦法轉欸，怪了，

顯示餘額不足」等語，「子瑄」則稱「姐姐可以問清楚嗎，不這樣我不知道怎麼跟會計說，了解清楚到底什麼原因」等語；被告於112年5月27日向「子瑄」稱「打給客服響了都10分鐘了，全部都在忙線中，超傻眼，昨天打到今天欸，終於問到，是因為中國信託某一筆會過來被發現異常，所以暫時被凍結，這部分會這幾天回覆電話跟我，客服是這樣說的」、「那被凍結的那些錢，我隨時跟你回報狀況」等語；被告又於112年5月29日向「子瑄」稱「剛才又有發信給玉山客服，請玉山處理凍結的錢，這樣沒下文，也處理得太草率」等語；被告於112年5月31日向「子瑄」稱「凍結的2.8這筆有可能是對方帳戶有問題，可能需要麻煩跟中國信託聯絡凍結資金才會盡快解除，玉山專員有特別詢問匯款轉帳是什麼關係，為何有金錢來往，如想盡快解開凍結資金，必須從中國信託聯繫處理才會快」、「早上才跟玉山專員通過電話再次確認過的說」、「轉不出去也轉不進來」、「被玉山設定成帳戶安全機制，最快要明天才知道結果」、「原因是因為這個月大筆金額轉進轉出所造成，玉山跟中國信託兩家銀行會這樣做是因為猜疑是詐騙手法，才有這個安全機制，現在銀行對詐騙的防禦機制比較嚴格，沒有人報案，只說猜疑是詐騙，所以鎖了我的帳戶跟凍結資金」等語；被告於112年6月2日向「子瑄」稱「轉帳系統有安全防護機制，上次客服也有說過，轉帳金額大或頻繁都有可能智能機制開始，打電話給客服人員應該就可以了，抓太嚴格造成困擾，還是玉山匯另一個帳戶呢」等語；被告於112年6月7日向「子瑄」稱「被扣住的金額可能要看從哪家銀行匯過來的，需要麻煩問客服，這問題最近很常發生，銀行專員說是防詐騙機制，因為昨天我又遇到，搞得很麻煩，客服又不好聯絡，我的國泰世華也被扣住」等語；被告於112年6月8日向「子瑄」稱「主要原因是對方匯款帳戶有問題。玉山專員建議我跑一趟開戶的玉山銀行去了解詳情，你那邊也需要進行，主要原因專員有說了，是對方匯過來的問題才會開啟防詐騙機

01 制，看對方帳戶是哪家銀行，也可以查詢哪一筆有問題吧，
02 玉山專員查到的是對方有問題」等語，被告於112年6月13日
03 向「子瑄」稱「正在銀行綁定帳戶，在匯款，遇到問題先跟
04 你說一下，剛在玉山銀行行員告訴我，現在綁定帳戶變嚴
05 格，看我之前匯款紀錄來看不建議再綁定其他帳戶，再加上
06 匯款來往的帳戶是有被通報有問題的帳戶」、「行員建議我
07 不要綁，要我跟帳戶人確認好沒問題，會比較不會被銀行設
08 控，還有強調之前匯款帳戶有被通報過，是銀行系統顯示有
09 問題的，上次幫約定，時間太近的關係，玉山是說銀行系統
10 是連通的，別的帳戶被通報，都會看得到，她連幫我約定都
11 不辦」、「今天玉山行員有說帳戶有被通報」等語；「子
12 瑄」於112年6月20日向被告稱「買幣流程如下，買筆款會匯
13 給姊姊，然後姊姊領出來，跟幣商約時間、地點，幣商就會
14 過來找姊姊，然後姐姐給錢，幣商給幣，姐姐再轉給我們幣
15 就OK，很簡單」等語；被告於112年6月22日向「子瑄」稱
16 「跟你說件事，被凍結，我明早需要去趟銀行，剛才要領才
17 發現沒辦法領，看網銀才知道被凍結，其實也是因為政府亂
18 搞，銀行執行而已，增加銀行行員工作量，真的蠻煩人的，
19 影響一堆人，這樣真的好麻煩」等語，可知被告依「子瑄」
20 指示收受及轉匯款項過程中，不斷遭遇被通報帳戶異常、款
21 項遭凍結、銀行猜疑為詐騙手法而被設定成帳戶安全機制、
22 行員建議不要綁定約定帳戶，然被告在不同銀行人員提醒以
23 及帳戶安全機制發動之情況下，全然無視防詐騙、洗錢之機
24 制，一味信賴素未謀面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子瑄」，甚
25 至在無法順利從自身帳戶匯出款項後，仍全盤相信「子瑄」
26 之說詞，而以收受之款項再行轉出至指定帳戶或提領轉購置
27 虛擬貨幣並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足徵被告前開全然漠視政
28 府機關、金融機構之措施及機制之行為，除與常情有違外，
29 更顯現被告已可體認其依「子瑄」指示使用合作金庫帳戶及
30 玉山銀行帳戶之行為與詐騙、盜用、人頭帳戶有所關聯，堪
31 認被告已有預見以帳戶收受來路不明之款項、依不明人士指

01 示匯出款項或購置虛擬貨幣與詐欺、洗錢犯罪高度相關，卻
02 仍聽從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以合作金庫帳戶及玉山銀行
03 帳戶收取詐欺被害人所交付之款項，再遵照本案詐欺集團之
04 指示以匯出前開款項及購買虛擬貨幣，藉此賺取以前開款項
05 百分之2至5計算之報酬，足證被告在知悉「子瑄」有涉犯詐
06 欺或洗錢犯罪高度可能之情況下，為以單純、輕鬆方式賺取
07 並貪圖報酬進而鋌而走險，堪認被告與「子瑄」有共同詐欺
08 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甚明。

09 (四)、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基本都是做服務業，學歷為高
10 職美容美髮科，一開始「子瑄」叫我投資，因為我沒有錢，
11 「子瑄」才提出會計助理的工作給我，「子瑄」跟我說工作
12 內容是收款、轉帳，我沒有跟「子瑄」見到面，我沒有跟
13 「子瑄」確認過是哪一家公司，也沒有確認過廠商是哪一家
14 公司，我的工作內容就是提供銀行帳戶配合「子瑄」來做出
15 款、入款的事情，沒有月薪，報酬就是出款的2%到5%等語
16 （見訴卷第219至220頁），再衡以被告於本案發生時為33歲
17 （見訴卷第15頁），可知被告具有相當社會經驗，屬智識程
18 度正常之人，實可預見前述任意提供金融帳戶帳號予他人收
19 受來路不明之款項，並依指示以匯出前開款項或購買虛擬貨
20 幣極高機率涉犯詐欺、洗錢犯罪，且以其工作經驗觀之，應
21 可理解轉匯來路不明之款項或購置虛擬貨幣之簡單工作竟可
22 輕鬆獲取以經手款項百分之2至5計算之報酬必然係違法之
23 事，且其確實於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交涉過程，遭銀行防詐
24 騙、洗錢機制多次介入提醒可能涉及詐騙及洗錢犯罪，被告
25 前往銀行辦理業務時亦經銀行人員不斷提及是否屬詐騙而有
26 違法之風險，仍在不顧法律責任、甘冒犯罪追訴之情況下任
27 憑本案詐欺集團指示收款、匯款、購買虛擬貨幣，在在顯示
28 被告確實與「子瑄」有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

29 (五)、被告雖辯稱：「子瑄」告訴我投資的報酬率很高，我猶豫所
30 以沒有參加，「子瑄」告訴我另一個職務叫會計助理，跟我
31 說職務內容是提供帳戶，我就依指示提供資料，我沒有去確

認過，並沒有說關於洗錢或犯法的事情，「子瑄」提供給我的四個帳戶都說是廠商，我只要收款跟匯款就好，我當時沒有想那麼多等語。惟查，被告與「子瑄」素未謀面，且在未親自實體接觸「子瑄」或與其視訊通話確認其等虛實之情況下，實無機會或可能與「子瑄」建立任何信賴關係，尚難僅因對方單方陳述，逕信款項來源、謹遵指示出款、購買虛擬貨幣均屬合法之理，實係被告為賺取報酬保持僥倖之心態而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收受不明款項、匯出該等款項、甚至購置虛擬貨幣，且被告確實與「子瑄」有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等情，業經本院說明如前，則被告辯稱其無主觀犯意等語，實不可採。

(六)、辯護人固為被告辯護：本案詐欺集團一開始是要騙被告投資，發現被告沒有錢，轉而拐騙被告去當會計助理，還向被告謊稱要被告接受廠商款項、轉帳，並洗腦被告帳戶凍結是因為銀行系統異常，還謊稱有律師團隊可以協助被告處理，才使被告相信是屬於會計的工作。被告僅從事過一般行政工作，並無接觸會計、財務，其工作經驗十分薄弱，而本案詐欺集團不斷透過閒聊之方式取得被告之信任，被告僅為一被害人，被告並無詐欺、洗錢之犯意等語。惟查，被告既多次經金融機構所設定之帳戶安全防護機制提醒可能涉及詐欺或洗錢犯罪，即可認定被告確實知悉前開行為有觸犯國家法律並背負刑事責任之偌大風險，然其卻一味信賴陌生人即「子瑄」所為之單方保證，實係因得以單純、輕鬆、不費力之方式即單純收款並匯出款項及購買虛擬貨幣進而獲得高額報酬，旋即選擇甘冒風險而任意聽從本案詐欺集團指示為本案犯行，自應就此負擔相應之法律責任，且被告確實與「子瑄」有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等情，業經本院說明如前，則辯護人此部分辯護意旨難認可採。再查，辯護人固為被告辯護稱「子瑄」謊稱有律師團隊可以協助被告處理，才使被告相信是屬於會計的工作等語，惟觀諸參照被告所提供其與「子瑄」之對話紀錄（見偵5115卷第60頁），顯示

「子瑄」於112年5月31日向被告稱「如果不行，團隊這邊都有律師團隊，因為防詐有機制，我們可以認同，但是並不是詐就扣住我們的血汗錢，團隊律師團，一定會採取法律行動的」等語，可知「子瑄」係於112年5月31日始向被告提及有律師團隊可以協助被告處理，此時均在被告遭銀行人員詢問辦理設定約定轉帳帳戶之對象、目的、用途（112年5月23日）、被告向「子瑄」稱「帳戶有錢啊，沒辦法轉欸，怪了，顯示餘額不足」等語（112年5月26日）、被告向「子瑄」稱「終於問到，是因為中國信託某一筆金額匯過來被發現異常。所以暫時被凍結」等語（112年5月27日）、被告向「子瑄」稱「剛才又有發信給玉山客服，請玉山處理凍結的錢」等語（112年5月29日）之後，足見被告於辯護人所謂本案詐欺集團謊稱有律師團隊可以協助被告處理前，實已多次完全漠視銀行為防止詐騙、洗錢犯罪之具體措施，被告自非僅憑本案詐欺集團有向被告保證有律師可以協助之說詞，進而信賴其從事之工作為合法行為，而係為輕鬆賺取高額報酬而聽從指示收取來路不明之款項並匯出款項或購買虛擬貨幣，則辯護人此部分辯護意旨亦不足採。

(七)、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及其辯護人前開所辯均不足採信，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3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因洗錢防制法於被告行為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而有新舊法比較之必要。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01 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02 本刑之刑。」，又斯時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
03 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
04 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6 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08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
09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是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情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1 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
12 期徒刑為5年（惟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13 之法定刑上限為7年，不符合刑法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
14 規定）、最低度有期徒刑為2月；修正後規定最高度有期徒刑
15 亦為5年、最低度有期徒刑則為6月，依刑法第33條第1
16 項、第2項、第3項前段規定，修正後規定最低度有期徒刑之
17 刑度較重，是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18
19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
20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
21 詐欺取財罪、洗錢罪等2項罪名，應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22 被告與「子瑄」共犯上開各罪，2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3 擔，為共同正犯。

24 (三)、又按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以
25 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洗錢防制
26 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產犯罪被
27 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從而，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亦應以
29 被害人人數為斷。是被告就如附表一所示之9次犯行，犯意
30 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31 (四)、檢察官起訴時，已就附表一編號4所示告訴人張桂禎遭詐欺

01 取財、洗錢部分提起公訴，嗣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2320
02 號再就附表一編號4所示部分移送併辦，此與原起訴事實核
03 屬事實上同一案件，本院應予以審理。

04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本案帳戶供「子
05 瑄」作為收取告訴人、被害人遭詐欺所交付之款項使用，並
06 依指示自合作金庫帳戶、玉山銀行帳戶匯出前開贓款至指定
07 帳戶，使詐欺集團得以製造金流斷點，規避查緝，逍遙法
08 外，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
09 感。又被告於偵查、審理自始至終均否認犯行，足認被告犯
10 後態度不佳，且均未與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和解或為任何賠
11 償，而絲毫未填補告訴人或被害人因本件犯罪所受之損害。
12 另審酌被告自陳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其從事行政人
13 員，月收入約為新臺幣（下同）3萬元，離婚，有1名未成年
14 子女，尚須扶養子女之生活狀況（見訴卷第225頁）等一切
15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前段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
16 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六)、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
18 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
19 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
20 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
21 權衡審酌行為人犯行之反社會性、刑罰適應性與整體刑法目
22 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除依刑
23 法第51條所定方法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外，並應受
24 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
25 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
26 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
27 的，兼顧刑罰衡平原則。爰秉此原則，就被告所犯9罪為整
28 體評價，考量被告本案所犯各罪均是於112年5月22日起至11
29 2年6月26日止之期間內所犯，且行為方式、侵害法益之類型
30 相同等各項情形，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就罰金刑部分
31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

02 (一)、被告所收取之報酬係以轉出款項之2%至5%計算等節，業據被
03 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在卷（見訴卷第221頁），又被告所匯
04 出或提領購買虛擬貨幣之款項合計155萬3,000元（計算式：
05 5萬元+40萬元+31萬元+20萬元+14萬元+1萬9,000元+9
06 萬元+1萬7,000元+2萬元+6萬元+1萬元+10萬5,000元+
07 12萬2,000元+1萬元=155萬3,000元），以2%計算，則被告
08 所取得之報酬即為3萬1,060元（計算式：155萬3,000元 $\times$ 0.0
09 2=3萬1,060元），是前開報酬既屬犯罪所得，並未經扣
10 案，亦未發還告訴人，又核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之情
11 形，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12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3 額。

14 (二)、末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15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6 第1項定有明文。故本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
17 收，即應依裁判時之法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8 規定論斷。觀諸前開條文之修正理由：「考量澈底阻斷金流
19 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
2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
21 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
22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
23 由此可知，前開規定係為避免經查獲而扣得犯罪行為人所保
24 有相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卻因不屬於犯罪行為人而
25 無法沒收，而須返還之不合理情形，乃藉本次修正擴大沒收
26 範圍，使遭查扣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
27 為人與否，均應宣告沒收。因此，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8 益已經移轉予他人而未能查獲，因犯罪行為人並未保有相關
29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無涉剝奪不法利得之情，仍無從
30 宣告沒收。經查，本案贓款合計161萬3,000元，雖曾經手被
31 告，均屬洗錢之財物，然前開贓款最終經被告以匯出款項或

購買虛擬貨幣之方式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之上游成員，而非屬於被告，又未能查獲，故依上開規定及說明，無從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參、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於112年5月間因見聞投資廣告，而與「子瑄」聯繫，「子瑄」傳送訊息詢問是否欲參與投資，被告拒絕後，「子瑄」復於112年5月16日詢問被告有無應徵會計助理之意願，並表明工作內容為接收款項、回帳，薪資為收款金額之2%至5%，被告應允從事前開工作後，即與「子瑄」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可協助投資獲利之詐術，詐欺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入附表二各編號所示第一層帳戶，嗣由附表二各編號所示第一層帳戶之使用人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二各編號所示第二層帳戶，再由被告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二各編號所示第三層帳戶，以此方式詐欺取財得手，並製造不法所得之金流斷點，進而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嫌等語。

二、惟查，觀諸李玉心於中華郵政所開設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訴卷第29頁），可知告訴人許雅卿於112年5月31日20時26分許匯款4萬元至李玉心於中華郵政所開設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隨即於20時36分許跨行轉出至台新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惟該帳戶並非起訴書所指合作金庫帳戶、玉山銀行帳戶，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該帳戶為被告所申辦、持有或使用，則此部分款項之流動是否與被告有關，即屬有疑。又查，參照李宜臻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所開設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訴卷第57頁），可知告訴人何欣怡於112年5月24日14時22分許匯款2萬元至李宜臻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所開設000-0

000000000000號帳戶，隨即於14時53分許跨行轉出至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惟該帳戶並非起訴書所指合作金庫帳戶、玉山銀行帳戶，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該帳戶為被告所申辦、持有或使用，則此部分款項之流動是否與被告有關，自非無疑。再查，觀諸林俊羽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所開設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合作金庫帳戶之交易明細、玉山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1153卷第217頁、偵17279卷第53頁、訴卷第37頁），可知告訴人陳毓荏於112年5月24日20時21分許匯款2萬3,000元、於112年5月25日17時46分許匯款10萬元至林俊羽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所開設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並隨即轉出，但並非轉至起訴書所指合作金庫帳戶、玉山銀行帳戶，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前開款項轉往之帳戶為被告所申辦、持有或使用，則此部分款項之流動是否與被告有關，亦屬有疑。復查，參照林俊羽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所開設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合作金庫帳戶之交易明細、玉山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1153卷第217頁、偵17279卷第53頁、訴卷第37頁），可知告訴人吳奕萱於112年5月26日16時48分許匯款1萬元至林俊羽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所開設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並隨即於同日17時47分許轉出，但並非轉至起訴書所指合作金庫帳戶、玉山銀行帳戶，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前開款項轉往之帳戶為被告所申辦、持有或使用，則此部分款項之流動是否與被告有關，顯屬有疑。因此，卷內既無任何事證可證附表二所示款項與被告所使用之合作金庫帳戶、玉山銀行帳戶有關之事實，就此本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惟因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經本院論罪之被告共同詐欺、洗錢行為部分（即附表一編號6、7、8、9所示部分），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肆、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於112年5月間因見聞投資廣告，而與「子瑄」聯繫，「子瑄」傳送訊息詢問是否欲參與投資，被

告拒絕後，「子瑄」復於112年5月16日詢問被告有無應徵會計助理之意願，並表明工作內容為接收款項、回帳，薪資為收款金額之2%至5%，被告應允從事前開工作後，即與「子瑄」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可協助投資獲利之詐術，詐欺如附表三所示之告訴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三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三所示之款項入附表三各編號所示第一層帳戶，嗣由附表三各編號所示第一層帳戶之使用人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三各編號所示第二層帳戶，再由被告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三各編號所示第三層帳戶，以此方式詐欺取財得手，並製造不法所得之金流斷點，進而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30年上字第816號刑事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易言之，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

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刑事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此部分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王曼妮、蔡雨鈞、吳妍珊、張子奇於警詢之證述、告訴人所提供其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匯款明細、附表三所示各該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等件為其主要論據。惟查，參照林俊羽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所開設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陳佳惠於國泰世華銀行所開設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於中華郵政所開設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合作金庫帳戶之交易明細、玉山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1153卷第217頁、偵5115卷第181、187頁、偵17279卷第53頁、訴卷第37至38頁），可知告訴人王曼妮於112年5月24日21時45分許匯款1萬元、告訴人蔡雨鈞於112年6月1日16時31分許匯款5萬元至林俊羽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所開設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告訴人吳妍珊於112年5月29日20時50分許匯款7萬元、告訴人張子奇於112年6月7日16時48分許匯款2萬元至陳佳惠於國泰世華銀行所開設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告訴人張子奇於112年6月7日12時3分許匯款3萬元、112年6月7日16時27分許匯款3萬元至陳佳惠於中華郵政所開設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並均隨即轉出，但並非轉至起訴書所指合作金庫帳戶、玉山銀行帳戶，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前開款項轉往之帳戶為被告所申辦、持有或使用，則此部分款項之流動是否與被告有關，顯屬有疑。因此，本院即無從形成附表三各編號所示款項與被告所用以為本案詐欺集團收款、匯款、購買虛擬貨幣等詐欺、洗錢犯罪使用之合作金庫帳戶、玉山銀行帳戶有關之確信，自無從遽認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就附表三各編號告訴人部分之詐欺、洗錢犯行。

四、綜上所述，此部分檢察官起訴所憑之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均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

01 被告確有此部分公訴意旨所指之就附表三各編號告訴人部分
02 之詐欺、洗錢犯行為真實之程度，而公訴人既無法為充足之
03 舉證，無從說服本院以形成被告此部分有罪之確信，依據首
04 揭說明及判決先例意旨，被告此部分犯罪尚屬不能證明，自
05 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07 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李安兒偵查起訴，檢察官林達移送併辦，檢察官楊
09 淑芬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1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承歆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8 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林雅婷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0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附表一（年份：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匯款時間及金額	第一層帳戶	第二層帳戶	第三層帳戶
1	曹靜宜	(1)112年6月19日17時44分匯款10萬元 (2)112年6月19日17時44分匯款10萬元 (3)112年6月20日00時04分匯款8萬3,000元	合作金庫帳戶	被告分別於 (1)112年6月19日17時48分匯款5萬元 (2)112年6月19日20時0分匯款40萬元（含非本案被害人匯款之金額）	
2	陳亭竹	(1)112年6月19日19時56分匯款5萬元 (2)112年6月19日19時56分匯款5萬元	合作金庫帳戶	至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周思妤	(1)112年6月17日19時27分匯款10萬元 (2)112年6月17日19時28分匯款10萬元	合作金庫帳戶	被告於112年6月17日19時43分匯款31萬元至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含非本案被害人匯款之金額）	
		(3)112年6月19日12時29分匯款10萬元 (4)112年6月19日12時30分匯款10萬元		被告於112年6月19日13時27分匯款20萬元至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112年6月20日12時22分匯款10萬元 (6)112年6月20日12時24分匯款8萬元 (7)112年6月20日12時27分匯款3,000元		被告分別於 (1)112年6月21日22時27分至22時50分提領2萬元共7次（含曹靜宜匯款之8萬3,000元） (2)112年6月22日15時52分匯款1萬9,000元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112年6月26日20時43分至20時45分提領3萬元共3次 (4)112年6月26日20時46分提領1萬7,000元	
4	張桂禎	112年6月6日16時51分匯款1萬元	傅靖浩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傅靖浩於112年6月6日17時04分匯款2萬元至玉山銀行帳戶	被告於112年6月6日17時07分匯款2萬元至廖婉婷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	彭逸筑	112年6月6日16時53分匯款1萬元	傅靖浩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	許雅卿	(1)112年5月30日21時24分匯款5萬元 (2)112年5月30日21時25分匯款1萬元	李玉心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李玉心分別於 (1)112年5月30日21時55分匯款5萬元 (2)112年5月30日22時06分匯款1萬元至玉山銀行帳戶	被告於112年5月30日22時27分匯款6萬元至陳佳惠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7	何欣怡	112年5月22日15時11分匯款8萬元	李宜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	李宜臻分別於	被告分別於

(續上頁)

01

			00號帳戶	(1)112年5月22日15時41分 匯款10萬元 (2)112年5月22日15時42分 匯款3萬元 至玉山銀行帳戶	(1)112年5月22日15 時41分匯款10萬5, 000元至呂寬柔中 華郵政700-000000 00000000號 (2)112年5月23日18 時06分匯款12萬2, 000元至呂寬柔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含非本 案被害人匯款之金 額)
8	陳毓荏	112年5月22日15時19分匯款5萬元			
9	吳奕萱	112年6月2日16時38分匯款1萬元	林俊羽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 0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林俊羽於112年6月2日16時 46分匯款1萬元至玉山銀行 帳戶	被告於112年6月2日1 6時50分匯款1萬元至 廖婉婷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02

附表二(年份:民國/幣別:新臺幣)

0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第一層帳戶	第二層帳戶	第三層帳戶
1	許雅卿	假投資	112年5月31日	4萬元	李玉心中華郵 政 00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合作金庫帳 戶或玉山銀 行帳戶	呂寬柔中華郵 政 000-000000 00000000號、
2	何欣怡	假投資	112年5月24日	2萬元	李宜臻中國信 託商業銀行000 -000000000000 號帳戶	合作金庫帳 戶或玉山銀 行帳戶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000-0000 0000000000號 帳戶
3	陳毓荏	假投資	112年5月24日 112年5月25日	2萬3,000元 10萬元	林俊羽台新國 際商業銀行000 -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合作金庫帳 戶或玉山銀 行帳戶	
4	吳奕萱	假投資	112年5月26日	1萬元	林俊羽台新國 際商業銀行000 -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合作金庫帳 戶或玉山銀 行帳戶	

04

附表三(年份:民國/幣別:新臺幣)

05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第一層帳戶	第二層帳戶	第三層帳戶
1	王曼妮	假投資	112年5月24日	1萬元	林俊羽台新國 際商業銀行000 -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合作金庫帳 戶或玉山銀 行帳戶	呂寬柔中華 郵政 000-000 00000000000 號、台新國
2	蔡雨鈞	假投資	112年6月1日	5萬元	林俊羽台新國 際商業銀行000 -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合作金庫帳 戶或玉山銀 行帳戶	際商業銀行0 00-00000000 000000號帳 戶
3	吳妍珊	假投資	112年5月29日	7萬元	陳佳惠國泰世 華 000-0000000	合作金庫帳 戶或玉山銀	

(續上頁)

01

					00000號帳戶	行帳戶	
4	張子奇	假投資	112年6月7日	8萬元	陳佳惠國泰世華 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中華郵政000-0 0000000000000 號帳戶	合作金庫帳 戶或玉山銀 行帳戶	